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
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A栋2301A】

2023年7月28日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承诺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公司声明	1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6
一、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6
(一)、 本次交易方案	6
(二)、 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6
(三)、 交易价格	6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6
三、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
四、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
五、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10
六、 本次交易涉及股票发行	11
七、 其他（自定义）	12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3
一、 本次交易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13
(一)、 公司履行的决策情况	13
(二)、 交易对方的决策情况	16
(三)、 主管部门的批准	16
(四)、 标的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如有）	16
(五)、 其他（自定义）	17
二、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7
(一)、 交易标的交付情况	17
(二)、 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17
三、 本次交易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7
(一)、 交易前后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8
(二)、 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18
(三)、 本次交易后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19
四、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20
五、 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20
(一)、 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1
(二)、 标的资产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标的为股权的）	21
六、 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21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1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21
七、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25
八、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26

九、	其他.....	26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27
一、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27
二、	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28
三、	其他.....	28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

释义

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挂牌公司/公众公司/股份公司/帝瀚环保/甲方	指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大华精密/乙方	指	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标的公司/讯华科技/丙方	指	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
讯华科技苏州分公司	指	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瑞赛克	指	哈尔滨瑞赛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诚焕投资	指	上海诚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铝宝	指	江苏铝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帝瀚环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大华精密持有的讯华科技的 100.00%股权的交易行为
本报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指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及支付现金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审计截止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11 月
独立财务顾问/华鑫证券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江苏众勋	指	江苏众勋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希格玛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编号为希会审字(2023)1082 号的《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编号为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 2-0199 号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据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系帝瀚环保向大华精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讯华科技 100% 的股权，从而实现业务整合。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拟向大华精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如有）购买讯华科技 100% 股权，交易作价为 3,600.0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2,70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发行数量为 2,700 万股（限售 2,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8.74%；现金对价为 900.00 万元（如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讯华科技 100.00% 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大华精密。

本次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持有的讯华科技 100% 股权。

(三)、交易价格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3)108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归属于讯华科技股东所有者权益 3,468.05 万元。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3,468.05 万元，评估值 3,604.27 万元，评估增值 136.22 万元，增值率 3.93%。

双方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后，本次交易讯华科技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3,600.00 万元。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顾明华、王燕霞夫妇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第二条 盈利承诺

2.1 盈利承诺期

盈利承诺期：乙方的盈利承诺期间为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2.2 乙方承诺：盈利承诺期内讯华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年度净利润数不低于如下金额：

单位：万元

盈利承诺期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年度净利润数	598.85	979.58	1484.11
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3062.54		

第三条 盈利补偿

3.1 盈利差额的确定

在盈利承诺期内，乙方同意由甲方委托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在甲方年报公告前分别出具讯华科技对应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讯华科技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出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乙方进行补偿的情形，由乙方进行现金补偿。

3.2 盈利差额的补偿数额及方式

3.2.1 盈利补偿方式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应以自有现金向甲方进行盈利承诺补偿。

3.2.2 应补偿金额

补偿期限内，应补偿金额为按照‘累计计算补偿公式’计算的应补偿金额。

按照‘累计计算补偿公式’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如下：

应补偿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预期净利润数 - 截至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 盈利承诺期内各年的预期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交易价格。

3.3 补偿义务履行

3.3.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 3.2.2 条确定的应补偿金额以自有现金向甲方履行补偿义务。

3.3.2 若讯华科技在盈利承诺期三年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本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盈利承诺期三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100%，则触发乙方的业绩补偿义务。

3.3.3 乙方应承担的补偿义务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分别获得的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为上限。

第四条 担保责任

丙方承诺为乙方承担本协议补偿义务负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应补偿金额、违约责任、甲方为实现合法权益所支付的费用（如有）等。”

（注：本《盈利补偿协议》中，甲方为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丙方为顾明华、王燕霞。）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大华精密的实际控制人为顾明华、王燕霞夫妇，与帝瀚环保的实际控制人相同，本次交易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重组办法》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大华精密持有的讯华科技 100%的股权，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希会审字（2022）316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71,554,532.53 元，期末净资产为 40,295,955.50 元。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3)108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

见《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157,821,799.29 元，期末净资产为 34,680,539.70 元。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对价为 36,000,000.00 元，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取得讯华科技控股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讯华科技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讯华科技实收资本为 3,512 万元，大华精密对讯华科技尚有 8,488 万元注册资本未实缴到位。讯华科技 100% 股权的评估值 3,604.27 万元及本次交易对价 3,600 万元未包含大华精密尚未实缴到位的注册资本 8,488 万元的认缴金额。

由于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帝瀚环保的全资子公司，帝瀚环保取得讯华科技 100% 股权的同时，亦将承担对讯华科技剩余认缴金额出资义务。双方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中约定未实缴到位的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由帝瀚环保承担。因此，本次重组计算过程应考虑认缴金额。

因此，在按照《重组办法》计算相关比例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及尚未实缴到位的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之和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具体为 157,821,799.29 元，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及尚未实缴到位的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之和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具体为 120,880,000.00 元。因此，本次购买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20.56%。根据《重组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比例
讯华科技经审计的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务报表资产总额①	157,821,799.29
购买讯华科技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合计②	36,000,000.00
讯华科技尚未实缴到位的注册资本 8,488 万元的出资义务③	84,880,000.00
Max(①,②+③) ④	157,821,799.29
帝瀚环保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⑤	71,554,532.53
占比⑥=④/⑤	220.56%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比例
讯华科技 2022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报表净资产⑦	34,680,539.70
Max(⑦,②+③) ⑧	120,880,000.00
帝瀚环保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⑨	40,295,955.50
占比⑩=⑧/⑨	299.98%

注：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

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顾明华、王燕霞夫妇，二人直接持有公司 23,900,000 股股份，通过诚焕投资间接持有 200 万股股份，共计 2,59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66%。

本次交易完成后，帝瀚环保的股份总额为 6,970 万股，大华精密直接持有帝瀚环保 2,700 万股股份，占帝瀚环保总股本的 38.74%。大华精密与顾明华、王燕霞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相互约定各方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保持一致行动，三方应在会议召集、提名、提案、表决前通过友好协商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一致行动人协议书》自帝瀚环保向本次交易对方大华精密发行股份完成后生效。

本次交易前后帝瀚环保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顾明华	21,900,000	51.29%	21,900,000	31.42%
赵东明	2,700,000	6.32%	2,700,000	3.87%
袁永刚	2,700,000	6.32%	2,700,000	3.87%
顾美芳	2,500,000	5.85%	2,500,000	3.59%
包建华	2,050,000	4.80%	2,050,000	2.94%
王燕霞	2,000,000	4.68%	2,000,000	2.87%
程须朋	2,000,000	4.68%	2,000,000	2.87%
上海诚焕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00,000	4.68%	2,000,000	2.87%
苏州兴太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	2,000,000	4.68%	2,000,000	2.87%
陈晓敏	1,100,000	2.58%	1,100,000	1.58%
孙洁晓	500,000	1.17%	500,000	0.72%
蔡连生	500,000	1.18%	500,000	0.72%
裴振华	375,000	0.89%	375,000	0.54%
黄芍玉	250,000	0.59%	250,000	0.36%
包丽娟	125,000	0.29%	125,000	0.17%
苏州市大 华精密机 械有限公 司	-	-	27,000,000	38.74%
合计	42,700,000	100.00%	69,700,000	100.00%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前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顾明华、王燕霞夫妇，

在本次交易前后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

六、本次交易涉及股票发行

（一）标的资产过户及工商变更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讯华科技 100% 股权。根据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颁发的讯华科技《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标的资产讯华科技 100% 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帝瀚环保名下。

（二）交易对价支付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交易作价为 3,60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 1 元/股的价格向交易对方发行 2,700 万股以支付交易对价 2,700 万元，现金对价为 900.00 万元。

（三）标的资产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交易各方同意，自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为损益归属期间。但在实际计算该等期间损益归属时，系指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自然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应当确保丙方现有的业务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保持经营的连贯性。过渡期内，乙方对丙方的股东权益及丙方的资产、经营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在过渡期内丙方正常经营事项由乙方和丙方现有管理层负责，但如涉及任何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丙方资产、对外担保、对外抵押等存在财务风险的事项，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丙方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或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均归甲方享有，甲方无需就此向乙方作出任何补偿；丙方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或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交割后十五日内双方应尽快共同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过渡期间丙方的期间损益进行专项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将作为双方确认丙方在过渡期间损益的依据。如审计结果认定丙方发生亏损或净资产减少的，则乙方应自损益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就亏损部分或净资产减少的部分向丙方进行补偿。

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该专项审计的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月的前月最后一日。

（四）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帝瀚环保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之前标的公司与其全部债权债务人的债权债务关系不会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过程中，标的公司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及承接事宜，其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仍将继续承担其自身的全部债权债务。

（五）本次发行验资情况

2023 年 7 月 5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希会验字（2023）0022 号”

《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27,000,000.00 元，新增实收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

（六）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公司将在验资完成后 20 个交易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股票登记申请文件。

七、其他（自定义）

无。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一)、公司履行的决策情况

2023年3月9日，帝瀚环保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4)《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5)《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 (7)《关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3)1082号）的议案》；
- (8)《关于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2-0199号）的议案》；
- (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13)《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关于公司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1）至（12）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董事人数不足3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3月9日，帝瀚环保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4)《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5)《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 (7)《关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3)1082号）的议案》；
- (8)《关于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2-0199号）的议案》；
- (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13)《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根据《重组业务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需要解释、说明和更正的，应当在收到反馈问题清单后披露暂缓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完成信息披露文件更正并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完毕后，公司应当披露更正后的相关文件，并重新披露股东大会通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本次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审核意见，公司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并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将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议案（6）修改为《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以及〈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议案(11)修改为《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反馈更新稿)〉的议案》，并重新审议通过上述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同时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4)《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5)《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以及〈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 (7)《关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3)1082 号)的议案》；
- (8)《关于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 2-0199 号)的议案》；
- (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反馈更新稿)〉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13)《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1)至(12)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上述(1)至(13)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符合《重组办法》中“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的规定。此外,因公司股东人数并未超过200人,该次会议无需按照《重组办法》的要求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10%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实施单独计票。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情况

2023年2月6日,大华精密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帝瀚环保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公司持有的讯华科技占注册资本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3,600万元。其中,帝瀚环保拟向大华精密发行股份2,7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0元/股,现金支付金额为人民币900万元。

(三)、主管部门的批准

1、本次交易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查

本次交易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查,并根据审核意见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及信息披露。

2、本次交易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交的申请文件审核

本次交易已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交的申请文件审核,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函。

3、本次交易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股票登记申请文件,并办理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就本次重组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股票登记申请文件,并办理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

4、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证监会注册

本次交易前,截至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5日),帝瀚环保的股东数量为15名。本次交易对方为1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6名,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重组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2023年5月12日,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帝瀚环保股票于2023年3月14日起恢复转让。

(四)、标的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如有)

2023年2月6日,讯华科技召开股东会,经股东决定,同意帝瀚环保购买大华精密持有的

讯华科技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3,600 万元。其中，帝瀚环保拟向大华精密发行股份 2,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现金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900 万元。

(五)、其他（自定义）

无。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讯华科技

标的资产过户方式	工商登记备案
标的资产过户时间	2023 年 6 月 27 日
验资机构信息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时间	2023 年 7 月 5 日
标的交付是否与方案一致	是

(一)、交易标的交付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讯华科技 100% 股权。根据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颁发的讯华科技《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标的资产讯华科技 100% 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帝瀚环保名下。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交易作价为 3,60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 1 元/股的价格向交易对方发行 2,700 万股以支付交易对价 2,700 万元，现金对价为 900.00 万元。本次发行采取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在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函通过且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实施；剩余交易价款人民币 900 万元以现金方式于本次交易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函通过且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 12 个月内支付给交易对方，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前支付 225 万元。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经完成交付并过户；本次交易剩余交易价款 900 万元尚未支付完毕，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的支付进度支付剩余交易价款。帝瀚环保已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各项权益。

三、本次交易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交易前后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停牌时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对比表如下：

本次交易前后【挂牌公司】股权结构表（前十大）

序号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顾明华	21,900,000	51.29%	苏州市大华精密 机械有限公司	27,000,000	38.74%
2	赵东明	2,700,000	6.32%	顾明华	21,900,000	31.42%
3	袁永刚	2,700,000	6.32%	赵东明	2,700,000	3.87%
4	顾美芳	2,500,000	5.85%	袁永刚	2,700,000	3.87%
5	包建华	2,050,000	4.80%	顾美芳	2,500,000	3.59%
6	王燕霞	2,000,000	4.68%	包建华	2,050,000	2.94%
7	程须朋	2,000,000	4.68%	王燕霞	2,000,000	2.87%
8	上海诚焕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4.68%	程须朋	2,000,000	2.87%
9	苏州兴太实业 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4.68%	上海诚焕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87%
10	陈晓敏	1,100,000	2.58%	苏州兴太实业发 展有限公司	2,000,000	2.87%

（二）、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

（1）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顾明华、王燕霞夫妇，二人直接持有公司 23,900,000 股股份，通过诚焕投资间接持有 200 万股股份，共计 2,59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66%。

本次交易完成后，帝瀚环保的股份总额为 6,970 万股，大华精密直接持有帝瀚环保 2,700 万股股份，占帝瀚环保总股本的 38.74%。大华精密与顾明华、王燕霞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相互约定各方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保持一致行动，三方应在会议召集、提名、提案、表决前通过友好协商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一致行动人协议书》自帝瀚环保向本次交易对方大华精密发行股份完成后生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前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顾明华、王燕霞夫妇，在本次交易前后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

（2）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帝瀚环保是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科技企业。公司专业致力于工业环保领域的技术研发、设备生产和运营服务，主要产品有切削液集中过滤系统、废屑压块处理系统、废水处理系统、废液回收再利用系统、废气处理系统等。帝瀚环保拟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对讯华科技的控股权，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和经营范围，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整体规模、

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公司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提高公司的总体价值和核心竞争能力。

(三)、本次交易后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1、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2、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1)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交易对方大华精密及交易标的讯华科技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明华、王燕霞夫妇控制的企业，已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并无新增关联方。

本次交易将导致新增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新增与大华精密的关联销售

本次重组完成后，新增关联销售为向大华精密销售铸件及模具，主要原因系讯华科技客户转移认证周期较长存在业务剥离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对于已完成转移的客户，产品由讯华科技直接销售至客户，对于未完成转移的客户，产品由讯华科技销售至大华精密，大华精密销售至相关客户。讯华科技预计于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完成所有客户转移及合同签署工作，客户转移完成后，讯华科技将不存在关联销售至大华精密的情形。

大华精密与讯华科技签署《业务剥离过渡期间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的声明承诺》，大华精密与讯华科技承诺其在过渡期间，由讯华科技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至大华精密的产品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若违反上述约定，由大华精密承担相应损失。

2、新增与江苏铝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

本次重组完成后，存在讯华科技存在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江苏铝宝采购铝锭或锌锭的可能性，主要原因系讯华科技逐步转型为生产制造企业，对原材料铝锭和锌锭存在较大需求量，江苏铝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主要从事铝锭销售的贸易供应链公司，集中采购原材料可以降低

讯华科技的采购成本。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具有合理理由而向江苏铝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的关联采购，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为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帝瀚环保及其实际控制人、大华精密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发生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及相关各方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2)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前，帝瀚环保从事工业废液循环利用系统的设计、研发、装配和销售业务，大华精密、讯华科技未从事与帝瀚环保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帝瀚环保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华精密将精密机械零部件业务转移至讯华科技，帝瀚环保将持有讯华科技 100% 股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大华精密已不再进行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和生产活动，但由于讯华科技客户认证尚需一定周期，大华精密保留销售业务，在业务剥离完成前对于已完成转移的客户，产品由讯华科技直接销售至客户，对于未完成转移的客户，讯华科技尚需通过大华精密销售至终端客户。在业务剥离完成前，大华精密与讯华科技均从事精密机械零部件产品的销售业务，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的情形。业务剥离完成后，大华精密与讯华科技将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解决讯华科技与大华精密在业务剥离完成前存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形，大华精密及其实际控制人顾明华和王燕霞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承诺大华精密与讯华科技将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业务剥离，此后大华精密与讯华科技将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合考量所采取的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大华精密与讯华科技的同业竞争对本次交易以及帝瀚环保规范同业竞争不存在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具有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一)、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标的资产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标的为股权的）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六、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帝瀚环保与本次交易对方大华精密签署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以及《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批准得以履行。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大华精密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自取得帝瀚环保支付的股份对价后，自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在股份锁定安排内，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形式处分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帝瀚环保的股份。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帝瀚环保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而持有的帝瀚环保股份，亦需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3、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如本公司违反以上承诺，则本公司将承担因违反承诺而给帝瀚环保及其他股东所造成的

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而获取的任何收益也将全部由帝瀚环保享有。”

同时，为了保证《盈利补偿协议》的支付能力，大华精密补充做出承诺：“本公司自取得帝瀚环保支付的股份对价后，自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至本公司与帝瀚环保之间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承诺期限届满之日止不进行转让。”

二、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次交易对方大华精密出具《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占用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尽可能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之间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的利益。

4、本公司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借款或由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的资金，或要求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违规提供担保。

5、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序及透明度。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帝瀚环保或其他股东利益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6、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适用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所有其他企业，本公司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该企业按照与本公司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保证及承诺事项。本公司愿意全额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帝瀚环保、讯华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二）帝瀚环保出具《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尽量减少和规范本公司与大华精密及其他子公司、讯华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遵守《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审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序及透明度。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股东利益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三）帝瀚环保、大华精密、标的资产的实际控制人顾明华、王燕霞出具《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本人不利用自身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尽可能减少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之间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的利益。

5、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借款或由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的资金，或要求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违规提供担保。

6、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序及透明度。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帝瀚环保或其他股东利益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7、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适用于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该等人员、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保证及承诺事项。本人愿意全额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帝瀚环保、讯华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8、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本次交易对方大华精密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与讯华科技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并自《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的资产交割之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本公司不再进行机械零部件的研发、采

购和生产等经营活动。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关于机械零部件的研发、采购和生产等的相关经营范围，后续将逐步修订公司章程，删除机械零部件的研发、采购和生产等的经营范围。

3、承诺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关于机械零部件业务剥离至讯华科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帝瀚环保及其下属子企业（包括讯华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投资任何与帝瀚环保及其下属子企业（包括讯华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5、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一步拓展现有业务范围，与帝瀚环保及其下属子企业（包括讯华科技）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帝瀚环保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帝瀚环保及其下属子企业（包括讯华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帝瀚环保、其股东及其子企业（包括讯华科技）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明华、王燕霞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将不再从事与帝瀚环保及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华科技”）经营范围重合部分的业务，并尽快完成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

2、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3、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帝瀚环保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机构。

4、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5、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

入到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6、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挂牌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挂牌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三) 本次交易对方大华精密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

为规范业务剥离过渡期内同业竞争情况，大华精密以及大华精密实际控制人顾明华、王燕霞出具了《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明确承诺其将通过内部协调和控制管理，确保大华精密：“(1) 不针对已存在的同业竞争业务新增研发投入、增聘人员、增加固定资产及设备等方面的任何投入；(2) 逐步缩小同业竞争业务规模，除现有客户、供应商外，不新增客户、供应商，仅为讯华科技机械零部件产品的销售提供通过关联交易方式销售至终端客户；(3) 按照《业务剥离计划》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逐步将机械零部件业务剥离至讯华科技。”

四、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大华精密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且将不发生占用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资金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

- (1) 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为其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费用和其他支出。
- (2) 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代其偿还债务。
- (3) 有偿或无偿从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拆借资金。
- (4) 不及时偿还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承担其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5) 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其使用资金。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2、如以上承诺与事实不符，或者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实施尚需完成以下后续事项：

(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就本次重组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股票登记申请文件，并办理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

(二) 公司与交易对方应继续履行本次重组中签署的在履行期限内或符合履行条件的各项协议及相关承诺。

在公司及交易对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的上述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江苏众勋律师事务所作为项目律师、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项目会计师、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为项目评估机构外，未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

九、其他

无。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 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讯华科技作为帝瀚环保的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三) 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但应当按照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股票登记申请文件。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为帝瀚环保与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以及《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协议已经生效，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六)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 本次交易中，公司本次股份认购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九) 公司本次交易所涉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十) 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形。

(十一) 本次交易所涉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监管要求。

(十二) 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帝瀚环保及交易对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的上述相关后继事项办

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二、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剩余交易价款 900 万元尚未支付完毕，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的支付进度支付剩余交易价款；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公司将在验资完成后 20 个交易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股票登记申请文件；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已经生效并由交易各方依约履行，未出现违反相关协议或承诺事项的情形；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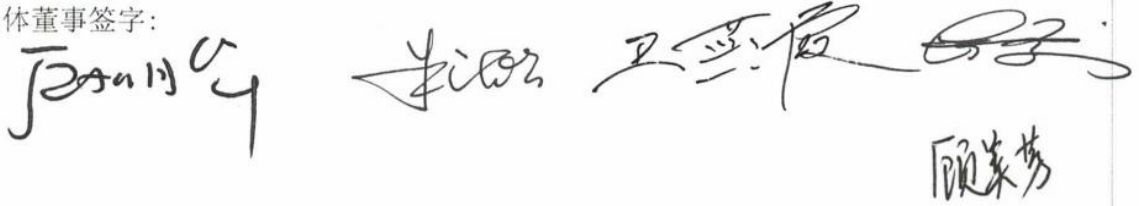
三、其他

无。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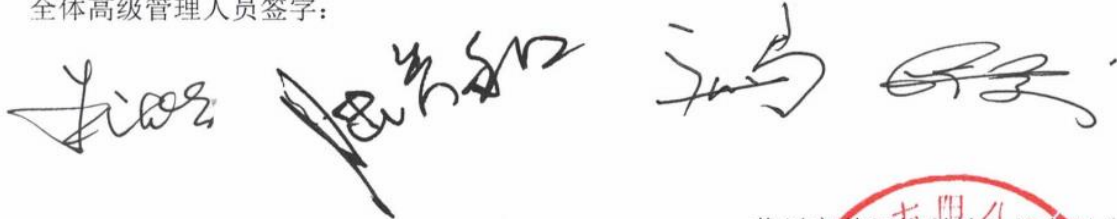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顾荣芳

全体监事签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